**中国科学院大学**

**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研究生学费收费工作的通知**

各研究所研究生部，各学院、系：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学费及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为顺利完成本学年学费收取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学费收费范围**

学习时间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应按照要求缴纳学费。在职定向生根据签订的招生录取协议确定是否交费。因家庭经济困难而申请缓缴学费的学生，需在奖助系统提交缓缴申请。

**二、学费收费名单核对**

为提高学费收费名单的准确性，我校通过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的奖助系统完成收费名单维护、缓交申请和审核、学生贷款信息提交工作。请各研究所、院系尽快登陆奖助系统，维护缴费、缓缴学费名单，具体操作说明如下：

**（一）研究所、院系角色**

登陆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（<http://sep.ucas.ac.cn/>），进入“奖助系统”，选择“缴费管理”，可在此模块下维护确认学生缴费、缓缴名单，查看学生贷款信息等。

（1）生成缴费名单。点击“生成缴费名单”，界面中生成的缴费名单全部默认为需要缴费，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学生名单列表处点选，批量改为“不需要”或“需要”。注意，申请缓缴和助学贷款的学生属于正常需要缴费。

（2）初审缓缴名单。点击“初审缓缴名单”，对学生的缓缴学费申请进行审核确认，同意点击“通过”，不同意点击“退回学生”。

（3）查看贷款名单。点击“查看贷款名单”，可以查看学生的贷款情况，但不需要对贷款信息进行操作。如果学生提交错误，可点击“退回学生”修改。

完成上述工作后，点击“上报缴费名单”，“确认无误，提交”，名单提交至学生处。

**（二）学生角色**

登陆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（http://sep.ucas.ac.cn/），选择“奖助系统”模块下的“资助事务办理”，可申请学费缓交或提交贷款回执信息，需根据系统要求进行填写。正常缴费或不需缴费的学生无需操作。

**三、交费方式**

我校将在2024年**9月20日**开始，进行学费的批量扣缴。

非批量扣款时段（9月25-30日），学生可登陆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（http://sep.ucas.ac.cn/），在“校园支付”模块进行主动支付。

申请缓缴和贷款的学生，可以不在奖助系统中备案的银行卡中存有学费。申请缓缴学费的学生，待缓缴期满后应及时缴费。贷款学生如果银行卡被扣缴了学费，学校将在贷款到账后给予退款。

**四、关于助学贷款有关事宜**

已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，需要在9月20日前，通过“奖助系统”的“资助事务办理”模块提交贷款的相关信息，不需上交纸质材料。国科大学生处将通过奖助系统汇总信息，并进行信息审查、回执录入等工作。

已办理其他银行（如地方省市的农村信用社等）生源地贷款的学生，也需在系统中提交相关贷款信息。如有回执材料需要国科大学生处盖章，请执纸质材料到学生处办公室（玉泉路校区：办公楼101办公室；怀柔校区：礼堂210办公室），或将材料的扫描电子版发送至学生处邮箱（xsjz@ucas.ac.cn）。

**五、相关咨询电话**

扣费流程方面：财务处010-69671926；

缴费政策方面：学生处010-88256154。

请各单位提示应缴费学生注意缴费状况，及时足额缴纳学费。无正当理由不缴纳学费将给予相应处理。

财务计划处 学生处

2024年9月2日